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和中路外立面风貌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和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林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4-82266157
3	中介服务名称	和中路外立面风貌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机构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；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，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本项目位于和平镇和中路，对和中路东起与沿江路交界处，西至中寨社区李厝路桥处的约590米道路两侧，以及沿江路交界路口东侧约100米道路的建筑外立面进行翻新改造，包括外墙刷真石漆；对建筑外窗和阳台窗罩进行拆除，窗内重新安装窗罩并开救援口；增设空调架规整外露空调；安装统一规格广告位；增加沿路强弱电固定支架及拉结钢丝绳等。 2. 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、技术标准对和中路外立面风貌提升项目进行施工监理，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质量验评标准等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考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及其他的收费标准，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价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30日